

项目名称：楼宇自控系统相关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HGZ-HW-2025-0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HGZ-HW-2025-005
2. 项目名称：楼宇自控系统相关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67.15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67.1579 万元
5. 采购需求：负责对采购人楼宇自控系统相关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名称、数量等如与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有误差以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 00, 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 线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665506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联系方式：谷振彬、韩雪、郝婉莹、白燕 010-58076608-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振彬、韩雪、郝婉莹、白燕

电话：010-58076608-8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04月24日14点00分 考察地点：国家大剧院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 开地点：_____ \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楼宇自控系统相关子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53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收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账 号：110937387410802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16:00时前汇出（电汇须注明项目编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1份，保证金凭证1份，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U盘电子版1份（不退）分别密封提交。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全部内容，word版和pdf签字盖章扫描件各一套。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三位）。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询问或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 询问：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 质疑 联系部门：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807508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A-902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账 号：11093738741080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 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不利评 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 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

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凭证、报价一览表密封提交。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凭证分别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4.2 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电子版；

“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4.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相应项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拒收或废标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4.4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6.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中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不允许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不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1-3	供应商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否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报价完整，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供应货物未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6	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修正	否
7	供应商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否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否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

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最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15分	提供近三年（从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原件备查） 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方案	14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拆除旧设备及安装新设备实施技术方案： (1) 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全面，条理清晰，服务质量高，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针对性强：14分； (2) 方案描述比较完整，条理较为清晰，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具有针对性：10分； (3) 方案描述比较一般，条理相对清晰，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的契合度，具有针对性：6分； (4) 方案制定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3分； (5) 方案制定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

				的需要：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	12分	一、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提供产品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介绍说明： （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选型合理，针对性、可靠性强，性能优良，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12分； （2）满足磋商文件中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选型基本合理，针对性、可靠性一般，性能较好：7分； （3）基本满足磋商文件中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选型一般，无针对性、可靠性，性能一般：4分 （4）技术参数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承诺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1）措施及承诺描述完整、详细、全面，条理清晰，保障质量高，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6分； （2）措施及承诺制定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3分； （3）措施及承诺制定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项目的执行：1分； （4）无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不得分。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置	5分	能够为项目提供完善的保障和支撑技术人员、操作人员配置和工作内容提供方案： （1）项目组织机构、技术团队人员配置针对工程的配置充分合理，分工与责任清晰，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针对性强，专业技术能力强：5分； （2）项目组织机构、技术团队人员配置针对性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3分； （3）项目组织机构、技术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专业

				技术能力无法满足项目需求：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7分	根据国家大剧院重大活动多，保障级别高的特点，针对国家大剧院制定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1）描述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涉及面广针对性强：7分； （2）描述一般、条理一般、涉及面广针对性一般：5分； （3）描述存在瑕疵，但基本能满足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项目的执行：3分； （4）描述存在缺陷，仅部分内容能保证项目执行：1分； （5）无保障措施方案：0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 （1）描述详细，针对性强：3分； （2）描述基本详细，基本有针对性：2分； （3）描述一般，有针对性：1分； （4）描述空泛，无针对性：0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 （1）描述详细，针对性强：3分； （2）描述基本详细，基本有针对性：2分； （3）描述一般，有针对性：1分； （4）描述空泛，无针对性：0分。
		增值服务	5分	供应商可在延长质保期、额外免费点位调试、缩短系统故障响应速度、优先提供备件服务等方面提供增值服务。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的数量、质量及效益，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全部 4 项增值服务，且各项服务标准均达到优质水平。如延长质保期 3年及以上、可以免费提供点位调试数量、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

				、24 小时内优先提供备件，得5分。 提供 3 项增值服务，且各项服务标准处于良好水平或虽提供 4 项服务，但部分服务标准未达优质，得 3 分。 提供 2 项增值服务，服务标准达到合格水平，得 2 分。 仅提供 1 项增值服务，或虽提供多项服务，但标准均较低，得 1分。 0 分：未提供任何增值服务，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针对每一个增值服务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楼宇自控系统相关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预算金额：¥2671579.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三、服务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专用设备购置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 1	DDC箱（含盘芯）	1000*800	1、含控制箱体（厚度 $\geq 1.5\text{mm}$ ）、背板、变压器、空开（国产一线品牌）、继电器（国产一线品牌）、保险、线槽、导轨、端子及组装，箱体内使用线材线径 $\geq 1.0\text{mm}$ ； 2、含控制器及扩展模块设备及安装； 3、含旧箱体拆除及线缆保护拆除、新箱体安装及接线； 4、含信号线、通讯线及电源线接续或敷设； 5、含相关线管敷设； 6、含盘箱图绘制； 7、含拆除原Andover系统控制盘箱，确保拆除期间Andover系统正常运行设备功能正常；完成现场勘查及设计，针对现场环境设计现场线槽走线等完成盘箱安装，并完成控制线束连接。	个	3
▲ 2	DDC箱（含盘芯）	800*600	1、含控制箱体（厚度 $\geq 1.5\text{mm}$ ）、背板、变压器、空开（国产一线品牌）、继电器（国产一线品牌）、保险、线槽、导轨、	个	46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端子及组装，箱体使用线材线径 $\geq 1.0\text{mm}$ ； 2、含控制器及扩展模块设备及安装； 3、含旧箱体拆除及线缆保护拆除、新箱体安装及接线； 4、含信号线、通讯线及电源线接续或敷设； 5、含相关线管敷设； 6、含盘箱图绘制； 7、含拆除原Andover系统控制盘箱，确保拆除期间Andover系统正常运行设备功能正常；完成现场勘查及设计，针对现场环境设计现场线槽走线等完成盘箱安装，并完成控制线束连接。		
▲ 3	DDC箱 (含盘芯)	600*500	1、含控制箱体（厚度 $\geq 1.2\text{mm}$ ）、背板、变压器、空开（国产一线品牌）、继电器（国产一线品牌）、保险、线槽、导轨、端子及组装，箱体使用线材线径 $\geq 1.0\text{mm}$ ； 2、含控制器及扩展模块设备及安装； 3、含旧箱体拆除及线缆保护拆除、新箱体安装及接线； 4、含信号线、通讯线及电源线接续或敷设； 5、含相关线管敷设； 6、含盘箱图绘制； 7、含拆除原Andover系统控制盘箱，确保拆除期间Andover系统正常运行设备功能正常；完成现场勘查及设计，针对现场环	个	15 6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境设计现场线槽走线等完成盘箱安装，并完成控制线束连接，完成设备控制功能。		

维修（护）

	名称	型号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1	EBI中央软件扩展	SWEBI-EXP	EBI 冗余软件扩展10000点	套	1
2	手机APP应用开发		1、对接EBI平台接口，EBI平台为私有协议，需定制开发，实现与EBI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2、EBI平台数据统计及分析，曲线或柱状图展示。 3、对接EBI报警信息，统计并分析各类报警信息，曲线或柱状图展示。 4、远程监视EBI平台设备状态、故障、温湿度及启停控制。 5、美工底图展示区域温度，根据温度区间设定，用不同颜色体现不同温度区间，直观感受到温度冷暖色调。 6、授权及其它辅助性等操作功能。 7、该系统为获取内网楼宇自控系统运行数据，并将数据提供给剧院范围内通过剧院无线网络连接的手机端app进行系统运行状态查询与报警信息推送。	项	1
3	手机APP应用对接测试		1、现场接口数据对接测试； 2、数据及报警统计分析功能测试； 3、设备监视及控制测试； 4、APP其它相关功能测试。	项	1
4	照度传感器		供电电压：12-35Va/dc 输出信号：4-20mA	个	10

	名称	型号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照度量程：0.1-1000 LuX 工作环境：-25~75℃		
5	通讯线	AWG18	AWG18通讯线	米	1800
6	DDC编程、调试工程师人工费		1、控制器单体编程； 2、控制器单体逐点及逻辑调试； 3、中央图形及数据库制作； 4、图形及数据点位绑定； 5、系统整体逐点联调。	点	2567
7	中央图片、EBI数据库配置			项	1
8	系统整体联调		完成全部系统调试	项	1
9	现场施工机具、交通等相关费用			项	1

（二）设备要求

各类控制器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网络控制器

处理器	双核：性能不低于ArmCortex-A9级别处理器，频率 ≥800MHz
内存	≥1Gbyte
存储空间	≥4Gbyte
工作电压	24Vac
实时时钟	具备

网络接口	至少1个RJ-45以太网接口，10/100Mbps或更高速率
运行状态指示灯	具备
支持通讯协议	MSTP、Modbus、M-Bus、C-Bus、CP-IO、现场总线
安装方式	DIN导轨安装
其他接口	USB2.0

小型控制器

处理器	32位处理器，运行频率 $\geq 50\text{MHz}$
内存	$\geq 64\text{KB}$
存储空间	$\geq 768\text{KB}$
工作电压	24Vac
实时时钟	具备
运行状态指示灯	具备
支持通讯协议	MSTP
安装方式	DIN导轨安装
I/O接口	输入接口 ≥ 10 个，其中通用输入接口数量不少于输入接口总数的60%；输出接口 ≥ 10 个，其中数字输出接口数量不少于输出接口总数的70%

数字输入输出模块

处理器	32位处理器
内存	$\geq 64\text{KB}$
存储空间	$\geq 768\text{KB}$
工作电压	24Vac
实时时钟	具备
运行状态指示灯	具备

灯	
支持通讯协议	MSTP
安装方式	DIN导轨安装
I/O接口	16输入/16输出

拓展模块

工作电压	24Vac
运行状态指示 灯	具备
安装方式	DIN导轨安装
I/O接口	输入接口 ≥ 14 个，其中模拟量输入接口数量不少于输入接口总数的50%；输出接口 ≥ 10 个，其中模拟量输出接口数量不少于输出接口总数的60%

照度传感器应满足以下要求：

满足室内外的光照强度测量要求，能够准确反映出照度情况的变化情况，能够满足**附件4：光感控制表**内各个分区的控制需求。

（三）现有系统情况：

- 1、目前项目的Honeywell自控系统配置为EBI R500系统软件。系统规模共10000点。控制设备对象涵盖冷热源系统，办公区、歌剧院、戏剧场、音乐厅、小剧场及公共区域的空调系统，送排风系统、给排水系统、无线测温系统集成等。使用的主要控制模块为：网络型控制器（CP-IPC）、现场控制器（CP0-DIO、CP-SPC）、扩展模块（CP-EXPIO）。
- 2、Honeywell控制器硬件介绍：ComfortPoint™ Open控制系统是一套兼容并蓄的先进的开放的楼宇控制系统，在高效与多功能方面，令人耳目一新。作为暖通空调系统的神经中枢，使用该控制系统可以更好的达到过程控制流畅、操作使用简便、节省费用开支的效果。具备开放技术、使用方便、高可靠性、高灵活性及可扩展性。
- 3、在用的Honeywell系统控制器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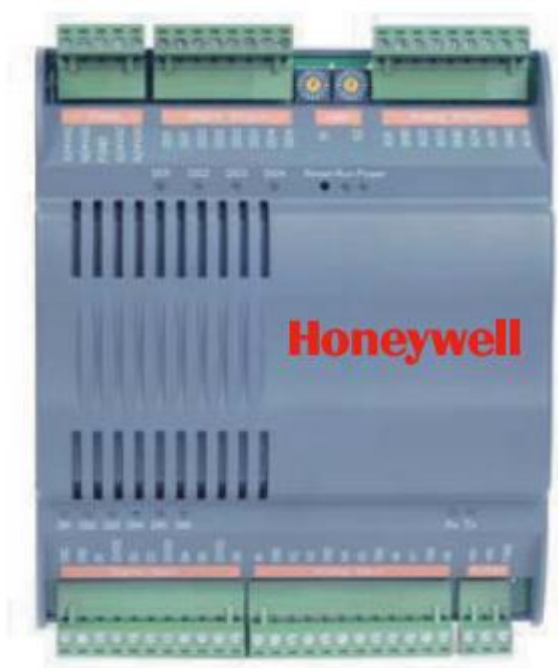
(1) CP-IPC



是一个可自由编程监控系统，专门用于建筑物管理，它采用最新直接数字控制 (DDC) 技术，模块化的设计。系统配备了调制解调器装置，并经公共电话网与标准的调制解调器连接，并进行通讯。模块化设计使系统易于扩展，从而满足建筑物扩建的需要，数据点的用户地址和一般的语言描述贮存在控制器内，因此，通过操作介面就可以进行现场的观察而不需要中央PC机。

特点：COMFORTPOINT BACnet TCP/IP控制系统；每个CP-IPC控制器有256个物理点；经BACnet MSTP扩充多达90个通用控制器；控制器具备64MB内存；强劲的32位CPU；系统可在EPROM或CARE工程系统下使用；增强型控制器的功能包括报警，趋势和广布性播送滞后；网上时间同步；固化软件经调制解调器下载。

(2) CP-EXPIO



可把CP-IPC网络控制器的输入输出点数扩展至256点，每台CP-IPC网络控制器最多可以设定出15个CP-EXPIO模块地址，可以连接15台CP-EXPIO模块，功能强大的处理器支持快速扫描输入输出的状态和数据，使用ComfortPoint™ Open Studio工作站编程组态灵活方便。

特点：CP-EXPIO内置处理器完成快速扫描输入输出的状态和数据；CP-EXPIO提供24个混合式输入和输出，适应各种应用要求；一台CP-IPC可以连接15台CP-EXPIO输入输出扩展模块，这些模块都连接在同一条RS485总线上；用户可以用ComfortPoint™ Open Studio 工作站完成输入输出扩展模块的增加/删除/修改以及I/O的分配设置；使用模块中的一个16进制开关，完成CP-EXPIO的编制工作，地址可以选择1至15之间的数值；使用ComfortPoint™ Open Online工具，可以方便地进行在CP-EXPIO中的固件升级工作；两种安装方法，导轨式或墙挂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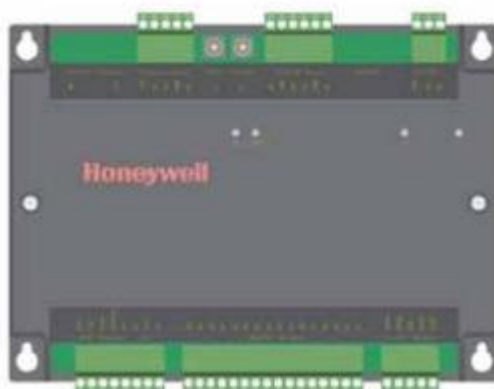
(3) CP-DIO



具备两种工作模式，模式1：扩展CP-IPC点容量，作为控制器扩展输入输出模块；模式2：连接CP0-PC-6A、CP-IP的MS-TP通讯，作为Native BACnet系列控制器；基于B-AAC BACnet标准；采用32位处理器，产品性能优良；采用标准输入/输出监控或灵活的自定义编程；内置实时时钟；用ComfortPoint™ Open工作站编程组态灵活方便。

特点：CP-DIO可用作能够自由编程的Native BACnet控制器。使用ComfortPoint™ Open Studio便捷的进行控制；CP-DIO具有混合式32个输入/输出，通过将其连接至同意RS485总线上的CP-IPC可用作扩展型输入/输出模块。最多可将15个CP-DIO连接至CP-IPC；采用32位处理器和内置实时时钟设计，系统可扩充为大型集成式楼宇管理系统；ComfortPoint™ Open Studio工作站允许用户在用扩展型输入/输出模块时添加/删除/更改输入/输出任务；ComfortPoint™ Open Studio工具具有预定的应用程序，可下载至CP-DIO。用户也可以创建自定义CP-DIO应用程序；CP-DIO在MS-TP网络中，可以和其他的CP-VAV，CP-SPC和CP-DIO通信，实现数据共享；安装方式可以是导轨式或墙挂式。

(4) CP-SPC



为Native BACnet系列控制器，基于B-ASC BACnet标准，采用32位处理器，产品性能优良，内置实时时钟，可使用ComfortPoint™ Open Studio工作站编程组态灵活方便。

特点：CP-SPC是一台自由编程的Native BACnet控制器；提供21个混合输入输出点的控制；采用32位处理器和内置实时时钟设计，结构先进，控制灵活，功能强大；用ComfortPoint™ Studio编程和组态都很方便；CP-SPC在MS-TP网络中，可以和其他的CP-VAV，CP-SPC和CP-DIO通信，实现数据共享；安装方式可以是导轨式或墙挂式。

- 4、待改造的楼宇自控空调系统Honeywell服务器为A、B两台服务器，实时热备份运行状态，已与无线测温系统进行系统集成，无线测温系统为私有协议，开放点位名称及温、湿度数据信息，可通过接口开发将协议转换为标准的Modbus，实时接收无线测温系统服务器发送的剧场内温湿度数据，再通过Honeywell EBI软件进行数据绑定，下发给DDC参与逻辑控制，改造期间需保证空调系统运行不受系统改造及设备调试影响。照明、电梯及给排水子系统服务器为虚拟化平台服务器外加磁盘阵列运行，系统升级改造后需对旧服务器、磁盘进行合理规划利用。
- 5、待改造的Andover照明系统使用照度传感器进行智能化控制，根据室外或室内照度情况实时控制响应区域照明灯具的开启及关闭，晚场演出观众入场后由照度控制开启的灯具不根据照度情况关闭，直至演出结束后统一由楼控系统操作进行关闭。**具体照度控制功能要求见附件4：光感控制表。**同时部分公共区域的照明控制为分区集群控制，多个回路进行联动启停。联动启停功能不影响单独回路手动模式下进行独立控制，即优先权为单独控制回路手动模式>分区集群控制模式。

改造内容：

- 1、拆除照明、电梯、给排水子系统盘箱共计187个，安装205个新盘箱用于替换原有控制设备盘箱。原系统总点位数2567个，AI点45个、DI点1812个、AO点6个、DO点704个。各盘箱分布于国家大剧院N、C、T、O、S区各机房。
- 2、扩容空调系统在用的EBI系统点位授权10000点，在原有空调系统基础上进行系统更新改造调试，使照明、电梯、给排水子系统能够按原系

统控制要求正常使用。升级改造期间不影响正常演出参观活动。改造后的全部系统归入空调系统在用楼宇自控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及控制。

- 3、改造期间确保新旧两套系统同时满足照明控制需求，实现改造过程中除照度控制功能外的照明回路基本控制功能无缝切换，同时照度控制功能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优先进行同步配置。
- 4、手机APP应用开发在系统调试阶段同步进行，与EBI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实现手机对各子系统的运行状态、各区域温湿度信息等的监视功能及系统报警推送至手机功能，报警推送为手机弹出系统消息提醒，app内针对不同级别报警信息以不同颜色作为分级区分，未阅读消息应有明显未读标记，读取后需手动进行确认。
- 5、完成改造期间的DDC编程、系统操作界面制作、报警信息配置，进行系统联调。配合完成全部系统验收。
- 6、改造期间需进行协助进行楼宇自控系统服务器硬件设备迁移，迁移位置为从楼宇自控中控室迁移至安防系统服务器机房。迁移期间须保持楼宇自控系统正常运行。

各类系统实现功能：

- 1、照明系统功能：（1）对各区域的照明回路进行监控，并根据预先排定好的时间表控制各照明回路的开关，同时部分区域包含照度控制功能。
（2）照明控制范围包括：歌剧院照明、戏剧场照明、音乐厅照明、小剧场照明、办公区照明及公共区域照明等。控制时间表按照每周7天编制。时间表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调整，按照每天内都可自行定义开启的准确时间，精确到时、分。（3）具体监控功能：按照用户的要求，根据时间表或公共区域照度情况控制照明的开关，达到最佳管理和节能效果；可在系统软件中修改各照明回路的时间控制表；提供照明回路的运行状态以及手自动状态监视；可由中控室人员强制在中控室或现场手动控制；将开关状态和控制信号比较，如果不匹配的则认为故障报警，将设备报警状态进行消息弹出提醒。
- 2、电梯系统：对各区域的电梯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视，实时获取各电梯运行状态，接收到电梯故障报警信号时及时在系统报警页面弹出提示。
- 3、给排水系统：对各个泵坑的水泵运行状态、泵坑液位进行监视，接收到水泵故障报警信号、液位过高、液位过低时及时在系统报警页面弹出提示。

（四）其他控制功能要求

1、照明灯具应满足软件界面手动控制、日程控制、分区集群控制、照度控制等模式互不影响，且满足以上日程、照度或集群控制中任一项条件满足时均需保证相应照明回路开启。**具体照度控制要求见附件4：光感控制表。**

2、照明控制要求需根据系统改造调试进度不定期进行维护调整，根据实际控制效果制定照度控制的回路范围及分区控制回路范围。

3、因照明系统控制较为复杂，分区调整、照度值的调整随时可能发生变化，在系统验收完成前需全力配合进行各分区的调整、控制功能的调试。

（五）供货周期

项目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完成首次到货，进入改造执行期间随时安排到货安装，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盘箱的安装及控制功能调试。2025年11月底前完成系统验收工作。

（六）售后要求

质保期1年（12个月），在此时间内发生的任何故障由设备安装方进行维修、调试。设备安装方应本着先处理问题,后区分责任的原则,及时更换出现故障的货品。如设备安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24小时）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设备安装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质保期内，每6个月进行一次上门日常维护巡检检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巡检报告。

设备进场安装后需要提供2次现场培训，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需要提供至少2次现场培训（每次不少于4个学时）。3年内提供工作日期间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七）增值服务

供应商可在延长质保期、免费点位调试、缩短系统故障响应速度、优先提供备件服务等方面提供增值服务。

（八）场地考察要求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在出具响应文件之前赴国家大剧院进行场地考察，如不进行场地考察直接参与磋商，我方对未现场考察的供

应商不予签订后续合同，并要求扰乱磋商秩序的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及追究连带责任。

（九）核心产品： DDC箱(含盘芯)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附表一系统监控点表

现有DDC编号	AI	DI	AO	DO	控制区域	备注
C区						
FCP-C-B1.1-01		22		2	B1.1C-5901音乐厅照明（LPB1.1C1、）电梯监视CP1、CP2	
FCP-C-B1.1-02	1	3		3	B1.1C-5903音乐厅照明控制（LPB1.1C2）	
FCP-C-B1-01		10		7	B1C-2301化、B1C-5902、B1C-5907（LPB1C1-B、LPB1C1、LEB1C1-B）	
FCP-C-B1-02		7		4	B1C-5905音乐厅照明控制（LEB1C2-B）	
FCP-C-B1-03		4		4	B1C-5903音乐厅照明控制（LEB1C2、LPB1C2）	
FCP-C-B2-01BP800	1	8			B2T-6906（戏剧场雨水坑PIT-C10）	
FCP-C-B2-02BP800	1	8			B2T-6906（戏剧场雨水坑PIT-C11）	
FCP-C-B2-03		2		2	B2C-5905（音乐厅照明控制LPB2C3）	
FCP-C-B2-04	3	11	3		B2C-6907（壳体清洗泵PP-C11（两用一备）、壳体水箱PP-C12）	
FCP-C-B2-06		6			废水坑PIT-C13	
FCP-C-B3-03		5		5	B3C-5901, B2C-5901（音乐厅照明控制）LPB3C1、LPB2C1	
FCP-C-B3-06		12			音乐厅污水坑PIT-C8, C9	
FCP-C-B3-12		6		6	B3C-5903、B2C-5903、B2C-3303（LPB3C2、LPB2C2）	
FCP-C-B3-13		11			B3C-3906电梯机房（CF1）	
FCP-C-B3-20		12			B3C-6905电梯机房:PIT-C5、C12	
FCP-C-B3-25		6			B3C-6908电梯机房:PIT-C1	
FCP-C-B3-32		6			B3C-6907（废水坑PIT-C2、音乐厅照明B3C-5905、LPB3C3）	
FCP-C-B3-33		2			B3C-6907（生活给水泵PP-C9（两用一备）、水箱PP-C8）	
FCP-C-B3-34	4	8			B3C-6907（生活热水系统202区热水循环泵PP-C3（一用一备）、203区热水循环泵PP-C4一用一备）	
FCP-C-F1-02		4		4	音乐厅照明1C-5901、1C5901旁（LP1C1、LP1C1-A）	
FCP-C-F1-03		6		6	音乐厅照明1C-5903（LP1C2）	

FCP-C-F2-01		8		8	音乐厅照明2C—5903、2.1C—5903（LP2C2、LP2.1C1）	
FCP-C-F3-01		7		7	音乐厅照明3C—5901（LP3C1）	
FCP-C-F3-03		7		7	音乐厅照明3C—5903（LP3C2	
FCP-C-F3-04		11			3C—5903电梯机房（CF2）	
FCP-C-F4-01		20		7	4C-5901音乐厅照明（LP4C1、LE4C1）电梯监视CV1	
FCP-C-F4-03	1	6		5	音乐厅照明4C—5902（LP4C2、LE4C2）AHU-C18-2	
FCP-C-F4-04		22			4C—5902电梯机房（CP3、CP4）	
N区						
FCP-N1-B1.1-01		7		7	N1区照明控制B1.1N—3303（LPB1.1N16、LPB1.1N15、LEB1.1N15）	
FCP-N1-B1.1-02		3		3	B1.1N—5903N1区照明控制（LPB1.1N12、LEB1.1N12）	
FCP-N1-B1.1-03		2		2	B1.1N—5901N1区照明控制（LPB1.1N11、LEB1.1N11）	
FCP-N1-B1.1-04		6		6	N1区照明控制B1.1N—5908（LPB1.1N14、LEB1.1N14）	
FCP-N1-B1-01		8		8	N1区照明控制B1N—5912（LEB1N26）	
FCP-N1-B1-03	1	13		13	N1区照明控制B1N—5911、B1N—5907（LEB1N25、LPB1N25、LEB1N24、LPB1N24）	
FCP-N1-B1-04		20			B1N—5917北区电梯监视（NP3、NP4）	
FCP-N1-B1-05		8		8	N1区照明控制B1N—5910（LPB1N11）	
FCP-N1-B1-06	2	5		5	N1区照明控制B1N—3309（LPB1N12）	
FCP-N1-B2-01	1	8			B3N—6907、N1区雨水坑（PIT—N7）	
FCP-N1-B2-05		12			PIT—N5和PIT-N22	
FCP-N1-B2-06		6			B2N-1713N1区污水坑（PIT—N4）	
FCP-N1-B2-07		6			B2N-1715N1区污水坑（PIT—N3）	
FCP-N1-B2-08		7		7	B2N—5905N1区照明控制（LEB2N11、LPB2N11）	
FCP-N1-B2-10		6		2	MUF-N9/N10	
FCP-N1-B2-12	1	8			B2N—6902（N1区雨水坑PIT—N18）	

FCP-N1-B2-13		12		2	B2N-6903N1区废水坑（PIT—N16、排风排烟机EF—N5）	
FCP-N1-B2-14		5		5	N1区照明控制B2N—5908（LEB2N12 • 、LPB2N12）	
FCP-N1-B2-15		5		5	N1区照明控制B2N—5912（LEB2N22 • 、LPB2N22）	
FCP-N2-B1-01		20		20	N2区照明控制B1N—3307、3308（LEB1N28、LPB1N28、LEB1N211、LPB1N32）	
FCP-N2-B1-02		15		15	N2区照明控制B1N—5913、3310（LEB1N29、LPB1N29、LEB1N210）	

现有DDC编号	AI	DI	AO	DO	控制区域	备注
FCP-N2-B1-03		8		8	N2区照明控制（LPB1N210LPB1N210-A）	
FCP-N2-B1-04		7		7	N2区照明控制（LPB1N211LPB1N211-A）	
FCP-N3-B1.1-01	1	7		1	B1.1N-6901、N3区雨水坑（PIT-N15）N3区照明控制B1.1N-3306（LPB1.1N36）	
FCP-N3-B1.1-02		6		6	B1.1N-3304N3区照明控制（LPB1.1N35、LEB1.1N35）	
FCP-N3-B1.1-03		6		6	B1.1N-5915N3区照明控制（LPB1.1N34、LEB1.1N34）	
FCP-N3-B1.1-04		6		6	B1.1N-5913N3区照明控制（LPB1.1N33、LEB1.1N33）	
FCP-N3-B1.1-05		3		3	B1.1N-5911N3区照明控制（LPB1.1N32、LEB1.1N32）	
FCP-N3-B1.1-06		2		2	B1.1N-5909N3区照明控制（LPB1.1N31、LEB1.1N31）	
FCP-N3-B1-01		29		29	N3区照明控制B1N-5906、5905、5904、5901（LEB1N23、LPB1N23、LEB1N22、LPB1N22LEB1N21、LPB1N21、LPB1N31）	
FCP-N3-B1-03		18			B1N-5916北区电梯监视（NP5、NP6）	
FCP-N3-B2-04		6			B2N-3402N3区污水坑（PIT-N12）	
FCP-N3-B2-05		6			B2N-1720N3区污水坑（PIT-N10）	
FCP-N3-B2-06	2	6			B2N-1723N1区污水坑（PIT-N11）	

FCP-N3-B2-07		5		5	N3区照明控制B2N—5903（LEB2N32、LPB2N32）	
FCP-N3-B2-08	2	7			N3区照明控制B2N—5901（LEB2N31、LPB2N31）	
FCP-N3-B2-09	2	5		5	N3区照明控制B2N—5909（LEB2N21、LPB2N21）	
FCP-N3-B2-11		6		2	MUF-N11/N12	
FCP-N3-B2-13		12		2	B2N-6905N3区废水坑（PIT—N17、排风排烟机EF—N6）	
FCP-N3-B2-14	1	8			B2N—4922（N1区雨水坑PIT—N19）电控箱（SPB2N34、SPB2N35）	
FCP-N3-B2-15		2		2	N3区照明控制B2N—3305（LEB2N34）	
FCP-N3-B2-16	2	5		5	N3区照明控制B2N—5911（LPB2N23）	
FCP-N-B1.1-68		6		6		
T区						
FCP-T-B3-08	0	6	0	0		
FCP-T-B3-12	0	12	0	0		
FCP-T-B3-16	0	12	0	0		
FCP-T-B3-17	0	11	0	0		
FCP-T-B3-25	0	6	0	0		
FCP-T-B2-01	0	6	0	0		
FCP-T-B2-03	1	8	0	0		
FCP-T-B2-04	3	15	3	0		

FCP-T-B2-05	1	8	0	0		
FCP-T-B2-06	0	8	0	8		
FCP-T-B1-01	0	15	0	15		
FCP-T-B1-02	0	9	0	5		
FCP-T-B1-03	0	13	0	3		
FCP-T-F1-01	0	6	0	6		
FCP-T-F2-01	0	11	0	11		
FCP-T-F2-02	0	7	0	7		
FCP-T-F3-01	0	6	0	6		
FCP-T-F3-03	0	22	0	0		
FCP-T-F3-04	0	6	0	6		
FCP-T-F4-01	0	7	0	7		
FCP-T-F4-02	0	35	0	0		
FCP-T-F4-03	0	6	0	6		
0区						
FCP-O-B1.1-01	1	3		3	B1.10—5901歌剧院照明控制（LPB1105、LEB1105）	
FCP-O-B1.1-02		50			歌剧院电梯监控UP1、UP2、UP3、UP4、OF6	
FCP-O-B1.1-03	1	10			歌剧院电梯监视（OF8）	

FCP-O-B1-03		1		1	电梯0F2旁侧竖井歌剧院照明控制（LPB103）	
FCP-O-B1-04		1		1	电梯0F3旁侧竖井歌剧院照明控制（LPB104）	

现有DDC编号	AI	DI	AO	DO	控制区域	备注
FCP-O-B1-05		3		3	B10—5901歌剧院照明控制（LPB105、LEB105）	
FCP-O-B1-06		10			B10—5901北大厅西侧歌剧院扶梯监控	
FCP-O-B1-07		3		3	演员休息厅北侧配电间歌剧院照明控制（LPB106、LEB106）	
FCP-O-B1-08		10			北大厅东侧演员休息厅北侧配电间歌剧院扶梯监控	
FCP-O-B1-09		1		1	B10—2001歌剧院照明控制（LPB106—6）	
FCP-O-B1-10		2		2	B10—5901歌剧院照明控制（LPB107）	
FCP-O-B1-11		3		3	技术通廊歌剧院照明控制（LEB107—02）	
FCP-O-B1-12		9		9	技术通廊歌剧院照明控制（LPB107—3）	
FCP-O-B1-13		9		9	技术通廊歌剧院照明控制（LPB107—4）	
FCP-O-B1-14		9		9	技术通廊歌剧院照明控制（LPB107—5）	
FCP-O-B1-15		9		9	技术通廊歌剧院照明控制（LPB107—6）	
FCP-O-B1-16		3		3	B1T—5907歌剧院照明控制（LPB101、LEB101）	
FCP-O-B1-17		4		4	B10—5903歌剧院照明控制（LPB102、LEB102）	
FCP-O-B2-01		5		5	B20—5910竖井歌剧院照明控制（LPB206、LEB206）	
FCP-O-B2-02		1		1	B20—5904竖井歌剧院照明控制（LPB205）	
FCP-O-B3-03		6			B30—6905（PIT—05）	
FCP-O-B3-04		6			B30—6906（PIT—06）	

FCP-O-B3-06		6			B30—6907（PIT—07）	
FCP-O-B3-07		6			B30—6908（PIT—08）	
FCP-O-B3-11		6			B30—4908（PIT—09）	
FCP-O-B3-14		3		3	照明控制 (LPB304、LPB204)	
FCP-O-B3-23		12		1	电梯（OF1）照明控制 (LPB3-05)	
FCP-O-B3-24		6			B30—6905（PIT—03）	
FCP-O-B3-25		2		2	照明控制 (LPB303、LPB203)	
FCP-O-B3-38		2		2	B30—5919歌剧院照明控制（LPB301、LPB201）	
FCP-O-B3-40		2		2	B30—5909竖井歌剧院照明控制（LPB302、LPB202）	
FCP-O-F1-01A\B\C0	20	0	20			
FCP-O-F1-02A\B	0	20	0	0		
FCP-O-F1-03A\B\C0	16	0	6			
FCP-O-F1-04	0	5	0	5		
FCP-O-F1-05	0	5	0	5		
FCP-O-F2-02	0	4	0	4		
FCP-O-F2-06	0	4	0	4		
FCP-O-F2-07	0	7	0	7		
FCP-O-F2-08	0	7	0	7		

FCP-O-F2-09A\B	0	24	0	4		
FCP-O-F2-10A\B	0	24	0	4		
FCP-O-F2-11A\B	0	11	0	11		
FCP-O-F2-12A\B	0	11	0	11		
FCP-O-F3-01A\B	0	24	0	4		
FCP-O-F3-02A\B	0	24	0	4		
FCP-O-F3-03	1	3	0	3		
FCP-O-F3-04	1	3	0	3		
FCP-O-F4-01	0	23	0	1		
FCP-O-F4-02	0	23	0	1		
FCP-O-F4-03	0	15	0	15		
FCP-O-F4-04	0	14	0	14		
FCP-O-F4-05A\B	0	24	0	4		
FCP-O-F4-06A\B	0	24	0	4		
FCP-O-F4.1-02	0	9	0	9		
FCP-O-F4.1-04	0	7	0	7		
现有DDC编号	AI	DI	AO	DO	控制区域	备注
FCP-O-F5-01	0	5	0	5		

FCP-O-F5-02A\B	0	34	0	2		
FCP-O-F5-03A\B\C	0	56	0	2		
FCP-O-F5-04	0	5	0	5		
FCP-O-F5-05A\B	0	40	0	0		
FCP-O-F5-06	0	4	0	4		
FCP-O-F5.1-01	0	13	0	0		
FCP-O-F5.1-02	0	8	0	8		
FCP-O-F5.1-03	0	13	0	0		
S☒						
FCP-S1-B2-01	0	3	0	3		
FCP-S1-B2-02	0	8	0	8		
FCP-S1-B2-12	0	4	0	4		
FCP-S1-B1-01	0	11	0	11		
FCP-S1-B1-02	0	19	0	0		
FCP-S1-B1-03	1	6	0	6		
FCP-S1-B1-04A/B	1	30	0	8		
FCP-S1-B1-07	0	4	0	4		
FCP-S1-B1-08	0	16	0	1		

FCP-S1-B1-09	0	4	0	4		
FCP-S1-B1-10	0	16	0	1		
FCP-S2-B3-01	0	12	0	0		
FCP-S2-B2-01	4	9	0	9		
FCP-S2-B2-02	1	8	0	0		
FCP-S2-B1-03	0	6	0	6		
FCP-S3-B2-01	0	4	0	4		
FCP-S3-B2-02	0	12	0	0		
FCP-S3-B1-01A\B	0	9	0	9		
FCP-S3-B1-02	0	10	0	0		
FCP-S3-B1-06	1	14	0	0		
FCP-S4-B2-02	0	6	0	3		
FCP-S4-B2-03	0	6	0	0		
FCP-S4-B1-02	0	6	0	0		
FCP-S4-B1-03	1	8	0	0		
FCP-S5-B1-01	1	6	0	0		
FCP-S6-B2-01	0	2	0	2		
FCP-S6-B2-02	0	8	0	0		

FCP-S7-B2-01	0	2	0	2		
FCP-S7-B2-02	0	8	0	0		
小计	45	18126	704			

附表四- 国家大剧院光感控制照明模式表

序号	光感位置	控制区域	活动模式	光感开区间	开灯电压值	关灯电压值	演出日程开启时间	演出日程关灯时间
1	N区水下廊道	N区水下廊道1#2#柱头灯	有演出或参观	8：30-24：00	3.4	4.1	/	0:00
			无演出或参观	8：30-21：00	3.4	4.1	/	21:00
2		N区水下廊道南侧大厅筒灯应急回路	有演出或参观	8：30-24：00	3.4	4.1	17:40	0:00
			无演出或参观	8：30-18：00 不开 18:00-21:00 开	3.4	4.1	/	21:00
3		N区水下廊道其他柱头灯+两侧廊道“3+4”洗墙灯	有演出	8:30-24:00	3.4	4.1	/	0:00
4		安检机上方面光灯	有演出或参观	8：20-24:00	3.6	4.3	17:40	0:00
5		橄榄厅灯带及六个射灯（有海报时）	有演出	8:30-24：00	3.4	4.1	/	0:00
6		O区玻璃幕墙灯	歌剧院晚场活动	17:40-24：00	3.45	4.1	/	0:00
7		O区阅读灯、戏剧场4层北侧支架灯	晚场活动	17:40-24：00	3.45	4.1	/	0:00
8		C区北侧荧光灯带	有演出或参观	8：30-24:00	3.45	4.1	/	0:00
9		C区北侧筒灯、3层北侧外照式射灯	音乐厅有演出	8:30-24：00	3.45	4.1	/	0:00
10		T区北侧筒灯、2层北侧外	戏剧场有	8:30-24：00	3.45	4.1	/	0:00

		照式射灯	演出					
11		S区水下廊道柱头灯应急回路（1#）	有演出	8：30-24：00	4.7	4.9	/	0:00
			无演出	8：30-24：00	4.7	4.9	/	21:00
12	S区水下廊道	S区水下廊道柱头灯正常回路+两侧廊道洗墙灯+演出洗墙灯洗柱灯	小剧场有演出	8:30-24：00	4.7	4.9	/	0:00
13		0区F4层两侧玻璃吊片办公路线	晚场有演出	8：30-24：00	4.9	5.0	/	0:00
			晚场无演出	8：30-24：00	4.9	5.0	/	21:00
14		C区南侧荧光灯带、戏剧场荧光灯带	有演出或参观	8：30-24:00	4.8	5.0	/	0:00
15	0区一层环廊	0区F1-F4层外环廊其他灯具	歌剧院有演出	8:30-24：00	4.8	5.0	/	0:00
16		0区B1-F4层玻璃吊片灯	歌剧院19:00演出	8:30-18：00	4.8	5.0	18:00	0:00
			歌剧院19:30演出	8:30-18：30	4.8	5.0	18:30	0:00
17		0区F1-F4层玻璃吊片灯应急回路	有参观	8：30-17：10	4.8	5.0	/	0:00
18	0区五层顶部	0区大射灯（4、5、10、11）	有演出或参观	8：30-24：00	4.9	5.0	/	0:00
			无演出或参观	8：30-21：00	4.9	5.0	/	21:00
19		0区大射灯（1、14）	有演出或参观	8：30-24：00	4.8	5.0	/	0:00
			无演出或	8：30-21：00	4.8	5.0	/	21:00

			参观					
20		0区大射灯（除1、4、5、10、11、14外）	有演出或参观	8:30-17:10 17:40-24:00	4.8	5.0	/	0:00
21		T区4层南侧支架灯	有演出	8:30-18:00	4.8	5.0	18:00	0:00
			无演出	8:30-21:00	4.8	5.0	/	0:00
22		C区4层环廊支架灯	有演出或参观	8:30-24:00	4.8	5.0	/	0:00
			无演出或参观	8:30-21:00	4.8	5.0	/	0:00
23		201区花坛球灯	晚场有演出	16:30-24:00	1.15	1.25	/	0:00
24		203区外两侧步道灯、北门中间六个花坛球灯、北门玻璃门中、外面光灯（含字体灯）	有演出	8:30-24:00	1.15	1.25	/	0:00
			无演出	8:30-21:00/ 23:00（字体灯）	1.15	1.25	/	21:00/23:00 （字体灯）
25	冷却塔	室外园林灯、壳体蘑菇灯	晚间	16:30-24:00	1.15	1.25	/	0:00
26		车库出入口道杆上方普通回路、东北及西北汽车及自行车坡道眼皮灯	有演出	8:00-24:00	1.15	1.25	/	0:00
			无演出	8:00-18:30	1.15	1.25	/	21:00
27		消防环道灯具、东南西南坡道眼皮灯	每天	24小时	1.6	1.8	/	/
28	西南坡道	东南、西南坡道灯具	每天	/	/	/	/	24小时全开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楼宇自控系统相关子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合同

甲 方:	国家大剧院	乙 方: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号	地 址:	
邮 编:	100031	邮 编:	
电话/传真:	010-66550941	电话/传真:	
税 号:	1211000066050209XJ	税 号: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01090520500120109121	银行帐号:	
	9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本合同所述产品及相关配套软件调试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总体概况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系统监控点表（附件1）；
2. 设备清单及报价（附件2）；
3. 技术要求（附件3）。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合同的范围包括国家大剧院楼宇自控相关子系统升级改造（具体改造位置见 附件1：《系统监控点表》），包括：系统控制设备、运输、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直至达到使用要求。

三、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附件2：设备清单及报价。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小写：¥xx 元，以上价格¥xx元包含 13% 增值税，¥xx 元包含6%增值税，包含运费）

专用设备总价为_____。（小写：¥xx元，包含 13%增值税）

维修（护）服务总价为_____。（小写：¥xx元，包含 13%增值税；小写：¥xx 元，包含6%增值税）

未含税总价为_____。（小写：¥xx元，包含运费）

未含税用设备总价为_____。（小写：¥xx元）

未含税维修（护）服务总价为_____。（小写：¥xx元）本合同总价中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等。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程定于2025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合同工期为____日历日。

七、工作地点

本合同工作地点为国家大剧院现场。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使用的用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各项条款中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设备”系指本合同所列的硬件、装备及其它产品（详见附件 2：设备清单及报价）。

1.2 “机密信息”系指乙方专有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书面或机读的计 划、方法、数学公式、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

1.3 “特许软件”系指本合同许可使用的软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该软件的升级换代产品。

1.4 “许可用途”在本合同中特指甲方对特许软件的使用用途。

1.5 “施工场所”系指甲方即将安装本合同所述设备的场所。

1.6 “软件”系指机读目标及原代码，包括可执行程序 and 硬件，以及 文字和电子密码排序文档。此处所指的“软件”包括特许软件和非特许软件。

1.7 “非特许软件”系指可能与本合同有关，但依据本合同甲方无权 使用的软件。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提供和交货的货物技术规范与甲方、乙方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为准。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由 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本合同专用设备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以及相当于本合同维修（护）服务总价的30%，即人民 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预付金。

专用设备全部送达甲方现场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本合同**专用设备总价的70%**，即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

在双方完成合同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费申请，并提交剩余部分款项发票及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质量保函，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和质量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本合同**维修（护）服务总价的70%**，即人民币 大写（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指派一名代表向乙方发出有关指令，提出技术参数要求，协调有关事宜，检查货物及工程质量，组织竣工验收。

乙方责任:

1、指派一名富有经验的工程师代表与甲方联系协调有关事宜，包括编程前技术要求的沟通。

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供货并保证货物质量、数量。

3、设备安装调试需确保满足本合同的所有技术要求，并对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负责。乙方需充分理解自控功能要求，控制 逻辑必须完全符合要求才予验收。

4、施工前双方确认相关设备是否正常，施工调试过程中要确保原有传感器和执行器、变频器等现场设备不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否则乙方需进行赔偿。

5、乙方的施工时间要服从甲方安排，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能影响空调机组的正常运行。

6、严格遵照国家及北京市颁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提出处理方案，会同甲方共同研究，经过甲方 签证后实施。

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及补偿措施、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 承担，工期不予延顺。
工程质量：优良。

7、2025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所有机房的设备安装调试。

第四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版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或由甲方获知的与合同中的设备有关的专利权、专有技术、诀窍、商标等知识产权均由乙方或其供应商所有。本合同所 指的软件许可为非独占性许可，甲方只能根据许可用途用于其内部目的。甲 方不得反向编制、拆解或反向操作本合同所述的任何软件。乙方及其供应商 保留上述软件所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及该软件的所有权。

第五条 首次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历日。

第七条 货物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应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不得转运。
2. 全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会认为货物交付合格：
 - (1) 乙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通过甲方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第八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自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一年（12个月）。

第九条 技术支持及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订货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并提供有关技术指导。甲方擅自拆装、维修和使用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内的情况下如需乙方维护和修理甲方须支付有关费用。

乙方进行升级改造过程中如对原系统升级过程中或对待改造系统改造过程中造成原有控制功能异常，需在问题出现时第一时间安排处理，并在系统验收完成前完成全部处理及修复，因无法恢复控制功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恢复原系统控制功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质保期过后的维护或修理，如甲方需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约地为北京，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3、发票信息错误的；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因乙方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如项目数量变更，实际供货数量不应少于《设备清单及报价》中各项数量。

第十三条 附件：装修改造施工安全消防协议书

第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对于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也需双方盖章后才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亦有效。

甲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注：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装修改造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国家大剧院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施工范围：

乙方施工时间：

乙方消防安全负责人：

乙方消防安全负责人电话：

甲、乙双方就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大剧院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全院范围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本消防安全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二条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大剧院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开展施工装修改造活动。

第三条 消防安全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法定代表人应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实施管理，对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对施工范围内发生的责任性安全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第四条 乙方施工装修改造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接受政府部门、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和配合。

第五条 乙方负责施工装修改造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确保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

第六条 甲方认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停工期间所造成损失及工程进度滞后，由乙方自己负责和承担。

第七条 甲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乙方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协助乙方进行施工装修改造工程的消防审核申报及验收。

第八条 乙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 1、施工前依法办理建筑装修工程的有关消防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有关文件要在安保部备案；

2、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施工维修作业时，负责人要随时在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3、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4、配置施工范围内充足的消防器材；

5、施工维修作业中，保护施工范围内原有的建筑消防系统的设备、设施；严禁动用、遮挡或损坏建设单位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如工作需要移动消防设施、器材等，必须报安保部、工程部；

6、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违者罚款500元；

7、施工作业中，需要使用电焊、气焊等动用明火工作，必须经安保部批准，办理动火手续。操作员必须是受过专业训练的技术人员，并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有关动用明火的消防安全规定；

8、除工作需要外，未经安保部、工程部同意不得私自接拉电线，增加使用其它电器。如需接拉电线，安装使用临时电器，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严禁超负荷用电；

9、施工维修作业中，油漆、电气焊不得混合作业。施工作业中如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需事先向安保部提前申报，经同意后方可使用，每日施工结束后，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移出国家大剧院，施工期间必须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10、走道、出口和楼梯不准堆放物品，不准封堵消防安全疏散用通道，确保畅通；

11、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应掌握一般的防火知识，了解灭火器材的基本性能。遇到火灾发生时，应及时使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并组织人员疏散，尽快通知安保部；（报警电话66550119、66550631）

12、在施工中，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违约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此协议国家大剧院授权国家大剧院安保部监督执行。

甲 方：国家大剧院

乙 方：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

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生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投标保证金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 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 应 无 效 ； 对 合 同 条 款 中 的 所 有 要 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